

## 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204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 
聯絡人：陳藝玲  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79  
傳真：02-82366497  
電子郵件：i-ling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部法二字第11357408342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602000000A113574083401-13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民國113年9月5日部法二字第11357408341號令影  
本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落實政府核給公務人員休假之意旨，建構更加友善之職場環境，並促進人才交流，本部以旨揭令釋自114年1月1日起，各機關關於核計公務人員休假日數時，其曾服務於所列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職務之全時專任年資，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。

二、為利各機關關於實務認定上有所依循，茲就旨揭令相關要件之認定標準及特殊情形之處理等，說明如下：

### (一) 相關要件之認定標準

1、所列財團法人、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之職務，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（以下簡稱退撫法）第7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至第4目規定之職務範圍相同；又退撫法施行細則第112條規定，各主管機關應定期將上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相關資料報送本部，經





本部彙整為「政府捐助（贈）之財團法人或政府暨所屬營業、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彙整表」（網址：<https://gov.tw/cAX>，以下簡稱彙整表），定期於本部全球資訊網退休資訊專區公告。是各機關關於核計公務人員休假日數時，請參考本部最新公告之彙整表。

2、有關「全時專任」之認定，參依本部110年8月24日部法二字第11053777382號及同年10月25日部法二字第1105396693號函，係指以全部工時擔任專職而言，如僅部分工時或兼任者非屬之；上開「全部工時」，依勞動基準法或所適用之人事法規有關工作時間規定認定之。公務人員如有彙整表所列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服務年資，尚須符合「全時專任」性質，始得予併計休假年資，爰個案仍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俾利各機關覈實認定。

## （二）相關特殊情形之處理

1、曾服務於彙整表所列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「停發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生效日（按：以下簡稱停發生效日）」前之年資認定：按彙整表原則上自100年1月1日原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施行之日起適用，是所列停發生效日起始日即為該日，惟為避免各機關查證作業困難，個案服務年資全部或部分在停發生效日前，倘為全時專任性質者，均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。舉例而言，某甲曾於99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期間，



於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擔任全時專任人員，雖彙整表所列該法人停發生效日為100年1月1日，某甲99年及100年服務年資均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。

2、曾服務於彙整表所列「解除列管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」之年資認定：服務期間必須屬於該表「解除列管停發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生效日」前，且為全時專任性質者，始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。舉例而言，某乙曾服務於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（按：原名為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，於109年更名）期間為99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，以彙整表所列該法人「解除列管停發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生效日」為110年8月20日，是得採計某乙110年8月20日前之全時專任服務年資（按：99年1月至110年8月，計11年8個月）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。

三、本部歷次解釋與前開規定不合者，自114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全國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